

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新鄉社字第0920006915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新鄉社字第0950011955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新鄉社字第0970008365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新鄉社字第0990005348號、5350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新鄉社字第0990014742號令公布修正第一、四、四之一、五、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新鄉環字第1000015485號公告修正第一、三、四、四之一、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十七、十八條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新鄉環字第1080029933號令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新鄉生字第1090018931號令、公告修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條

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新鄉生字第號1120019785號令、公告修增訂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條

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新鄉生字第號115004100號令、公告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三條，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新城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由新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塔、納骨牆、樹葬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鄉民：指亡者及其配偶或亡者直系尊卑親屬戶籍設籍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
- 二、世居：指亡者曾設籍本鄉達二十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 三、鄰近村民：指設籍本鄉新城村、順安村，且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之亡者稱之。
- 四、鄰近鄉(市)民：指設籍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且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之亡者稱之。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四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以達墓地輪替使用。

其屬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為之，每一骨灰罐(罈)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規定查報辦理。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起掘，應先持起掘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會同公墓管理員會勘墓基(或將墓基、墓碑正面照相)，確定無誤後，檢具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人應於取得起掘許可證明起一個月內完成起掘，逾期應重新申請。

第四條之一

申請原有墳墓修繕，應向本所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原有墳墓修繕應依原墳墓形式為之，採用原有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且不得增加高度、擴大面積及骨骸起掘之情事，並先需經本所公墓管理員會同至現場勘查確定無誤後，檢具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
- 二、未經許可擅自於本鄉公墓內修繕經查獲者，應補辦申請手續；逾期未補辦申請或不符修繕規定者依本條例規定查報辦理。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下：

-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以內。
- 二、兩棺以上合葬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使用公墓面積計算包含后土、金爐在內。

違反前項規定面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本條例規定查報辦理。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時，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第七條

公墓內現有道路未經許可不得使用作為營葬用地。如有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查報辦理。

營葬或起掘骨骸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它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營葬或起掘骨骸應保持墓區整潔，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整平，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向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縣193道路兩側向內延伸十五公尺內禁葬。

第八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一份，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一份。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使用墓地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使用墓地許可證」者，不得收葬。違反本條之規定擅自存放或埋葬屍體、骨灰(骸)者，依本條例規定查報辦理，起掘後應回復原狀或負賠償責任。

前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一份由本所留存。

第九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使用墓地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建造墳墓。

第十條

公墓墓基，樹葬區之使用規費，另定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逾期取銷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二條

墓地使用十年為限，墓主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並得繳納納骨塔使用費後存放於納骨塔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未掘起或不遷葬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其他方式處理。

前項墓主或申請人申請骨骸起掘時，應繳納「清潔作業保證金」。於起掘後一個月內應清理完畢，並由本所公墓管理員驗證認可後，申請退還保證金。未於時限內清理完畢或未通過驗證認可者，沒收其保證金，並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其費用由其所繳納清潔作業保證金支付，不得異議。

因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殯葬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於公告遷葬日起至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思源樓、懷恩堂、追思園、納金廊道安奉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屆滿掘起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年限再掘起洗骨，得申請展延五年，但務必再繳納一期每次使用費另訂收費標準。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以一次且一年為限。

期滿檢骨後整出之墓基歸本所管理，期滿不遷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其他方式處理。如延長年限屆滿仍不掘起或不遷走者，亦同。

第三章 靈(納)骨堂(塔)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手續費，領取本所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

前項各項相關證明文件一份由本所留存。

申請之塔位更換，應向本所登記，且以二次為限；原已繳之規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申請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申請異動次數超過二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繳費，原繳規費不予退還。經核准之堂位，不得私自轉讓(售)，已完成安置後，如申請變更使用殯葬設施，且需繳納遷移手續費，始得變更使用，原使用設施放棄交還本所管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鄉第一公墓思源樓骨灰(骸)櫃位得預購，預購櫃位不折扣，申請時應一次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領取本所核發預購許可證，另預購後欲退購者應自繳納相關費用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撤回申請，經核准後其所繳納費用扣除三千元手續費，所剩餘款項退還，逾三個月撤回者，本所註銷申請，退購之骨灰(骸)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預購使用者，原住民須年滿五十五歲，非原住民須年滿六十五歲，且限戶籍設籍本鄉連續三年以上者，申請人以使用者及其配偶、直系尊卑親屬為限，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塔者姓名、年籍等資料，預購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直系尊卑親屬為限。預購申請人不得將其預購櫃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轉移他人，如有以上情形，本所註銷申請，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進塔使用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額應補足使用費差額。

本鄉第一公墓思源樓骨灰(骸)櫃位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時，不再受理申請骨灰(骸)櫃位預購作業。

第十四條之二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其使用年限以五十年為使用期滿，遺族於使用期滿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依規定領回骨灰(骸)，骨骸辦理二次火化後植存，拋灑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經通知不處理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其他方式處理之。本次修法前已晉塔骨灰(骸)，不受本年限之限制。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限一個月內進塔，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六條

使用納骨塔、納骨牆、神主牌位之使用規費，另定收費標準。

第十七條

使用納骨塔、納骨牆安置骨灰(骸)、神主牌位等位置，申請人應先自行選定位置後向本所申請。

第十八條

為鼓勵本鄉民實施火化及將骨灰骸安置於納骨塔，凡使用地下室各面最上、下二層之納骨櫃者免費；本鄉民依第十六條(符合減、免收費者)申請者使用地下室各面納骨櫃不分層一律免費。

前項優惠不適用於外鄉(鎮、市)民。

為鼓勵原葬於本鄉墓地經起掘起骨後，而將骨灰(骸)安置於本鄉殯葬設施，訂有收費標準者，同一墓基內之一位受葬者得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凡欲中途遷出者，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遷出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鄉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遷入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灰(骸)維護事項。
- 六、上級之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樹葬區：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日期。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塔、納骨牆：

- (一) 骨灰(骸)存放編號。
- (二) 進塔日期。
- (三) 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起掘時應通知本所會勘始得開具相關證明。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毀，除營葬者正為營葬時外，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墳墓修繕辦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查核。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存放於本鄉殯葬設施之骨灰(骸)，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不得歸咎於本所。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鄉殯葬設施繳交之規費列入本所預算，作為本鄉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之用。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